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29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煌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4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煌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張煌岳於民國112年8月21日20時許，在其南投縣○○市○○路00號之住處內，飲用高粱酒1瓶300毫升後，明知飲酒後在待體內酒精成分充分退卻前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2）日7時59許，無駕駛執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於南投縣南投市順溪南路高速公路橋下，因對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陳諭瑾逆向跨越雙黃線，進而發生碰撞，致二人均受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經警到場處理，於同日9時23分許，對張煌岳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張煌岳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行車事故照片、傷勢照片、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01 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
02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
03 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駕籍資料。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6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7 (二)本院審酌被告前於96、97年均有酒後駕車之紀錄，素行不
08 佳，明知酒後駕車將受處罰，且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
09 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又罔顧公眾安全，於飲
10 用酒類後無照騎車上路，因被害人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肇
11 至本件車禍，查獲時測得的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1毫
12 克；並考量被告坦認犯行，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13 經濟狀況勉持，從事鐵工，工作不固定，須扶養1名就讀高
14 中小孩及母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33頁)等一切量
15 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18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0 上訴狀（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劉郁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紫安

2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31 書記官 廖佳慧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2 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